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0Z289456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医用冰箱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 e 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全上传所有投标文件并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项）。考虑到国内网络实际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国 e 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注：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在进行电子签章时，须点击“多页签章”，并一次性输入投标文件的所有页码。

国 e 平台使用须知

各投标人：

本次项目招投标将在国 e 平台中完成注册、递交资料、售标、投标、开标、澄清、评标等流程，与传统的线下投递纸质标书不同。因此，当您成功领购并将阅读招标文件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平台使用须知，否则会极大影响您后续投标工作。

1、对电脑环境要求

为保证您的电脑环境满足平台操作需要，请确认您的电脑环境（操作系统（win7 或以上）、浏览器（建议使用傲游、搜狗、QQ 浏览器；请在浏览器官网下载）、办公软件（Office2007 以上、PDF）等）符合要求，否则会极大的影响您的后续工作。

2、注册及登录

2.1 本项目通过国 e 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工作，投标人须访问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完成注册、申请材料递交、购买招标文件、下载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澄清等有关操作。

2.2 未在平台注册过的新用户请点击平台登录页面右侧“立即注册”按钮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流程分为四步：

a. 账号注册：投标人按页面各项要求填写手机号、密码及其他信息（请认真记下密码以便后续登录平台，登录账号为手机号码），确认填写无误后点击“立即注册”，跳转到下一步“类型选择”；

b. 类型选择：按页面所示，选择“我是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位类型。

c. 基本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确认填写无误后跳转到下一步“证件信息”。

d. 证件信息：上传相应附件后提交审批；请耐心等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审核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3、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CA 证书可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办理，不影响申请材料递交及购买招标文件）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国 e 平台数字证书有 U 盘实体 CA（上海 CA）、手机扫码软 CA（CFCA）两种，请投标人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办理即可。没有办理 CA 数字证书，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CA 证书需要预留 2-3 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间，建议未办理 CA 证书的用户尽快办理，以免耽误您的后续工作。CA 证书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投标人用账号密码登录国 e 平台后，在首页的下方“下载工具”功能项中下载名为《CA 驱动》的文件，下载及安装前请退出 360 安全卫士等防病毒软件。

CA 办理及硬件出现的有关问题，请联系国 e 平台客服人员。

提醒：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确保 CA 证书在项目投标期间保持有效（U 盘实体 CA 可在电脑上插入 CA 证书，登陆 CA 驱动“协卡助手”→证书管理自查有效期；软 CA 可在“中招互连”APP 上“单位证书”处查看）。U 盘实体 CA（上海 CA）如有以下情况的 CA 证书都不能在线更新续费：①. 2018 年 2 月 24 号之前办理的 CA 证书；②. 2018 年 2 月 24 号之前续过费的 CA 证书；③. 过期超过三个月的 CA 证书，都必须重新办理。

4、申请材料递交（仅适用于设置申请材料递交环节的项目）

递交申请资料时，须详细填写信息，并阅读注意事项，点击提交审批后。请耐心等待业务员审核，投标人可登录平台自行查看申请资料审核结果（操作菜单：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提交材料后待审批时，项目的操作状态为“申请材料递交查看”。如需撤回修改，点击“申请材料递交查看”-“撤回”即可重新修改提交。如果申请材料被驳回，按钮将会变为“申请材料递交（已驳回）”。

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5、领购、下载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购买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可在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用账号密码登录国 e 平台后点击“项目管理”-“我的项目”,在列表中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购买文件”;如项目免标书费,直接点击“文件下载”即可。

如购买多个子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则每个子包均需点击购买并生成订单,每个子包均需完成一次付款手续。

①如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是按一份文件包含多个子包售卖的,购买文件时只需完成一次付款,订单会将所有子包合并支付。

②如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是每个子包单独售卖的,则每个子包均需完成一次付款和扣款手续。

没有完成上述下单付款步骤的子包,投标人不能参与该子包的投标。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子包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招标文件支付方式可选择网上支付(个人网银)或者微信支付。在支付前请核实您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

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及使用规定同纸质发票,如需纸质票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5.2 招标文件下载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即跳转到招标文件下载页面,请点击右侧“文件下载”按钮后,保存到本地即可。如无跳转,请点击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文件下载”。

6、编制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国义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及单位 CA 证书为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和加密,同一个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证书进行加密和解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投标人需将从第 5 点下载的招标文件压缩包进行解压缩(请务必解压缩),将 ebid 数据包格式的文件导入“国义投标文件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客户端右上角选择“切换 CA”选择准备编制文件对应的 CA。

6.2 导入招标文件 ebid 数据包后,根据页面显示编制整本投标文件或分别编制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投标文件,先上传 pdf 版的主文件(整本投标文件大小建议不要超过 300MB,如分册编制,每部分文件建议不超过 100MB),如有投标附件则可上传至附件(附件无法进行签章,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谨慎上传)。

6.3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评标条款关联(如有)、生成投标文件(.etnd 格式)及解密备用密码,签章和加密的过程需要使用 CA 证书。编制完成以后,请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进行解密测试,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以免开标时无法解密。

6.4 生在客户端生成的投标文件数据包只是保存在本地电脑上,下一步还需在平台网页上递交。平台只接收由客户端加密生成的.etnd 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WORD、PDF 等格式的投标文件是无法直接在网页上上传或递交。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etnd 格式）编制成功后，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国 e 平台，在网页上传，上传完成后需点击“递交投标文件”按钮，直至可以下载回执，递交投标文件的流程才完成。

投标文件请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由于上传时受网速的限制，可能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请尽量预留足够的时间上传，以免出现到达截止时间仍未上传或者递交的情况。

特别提醒：国 e 平台将记录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IP 地址及网卡 MAC 地址，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记录存在 IP 地址或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情况，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否决其投标。

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可登陆国 e 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重新上传补充或修改后的 pdf 文件，签章、加密后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在国 e 平台网页上重新上传并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校验、加密、签名。

8.3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在进行电子签章时，须点击“多页签章”，并一次性输入投标文件的所有页码。

9、开标：

9.1 请投标人确认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国 e 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开标大厅仅在开标当天开放），按照页面上的指令完成解密、签名等流程。

9.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主持，经监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开标，各投标人在线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开标期间不要随意离开你的电脑，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

9.3 如在我司开标室参与开标的，可使用我司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环境；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参加开标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因投标人电脑配置或网络环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开标解密失败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宣布开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保留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9.5 如果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未解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排除故障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所有参与方免责。

9.6 开标时，公开展示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信息。

10、澄清：

招标文件、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均通过国 e 平台发布，请及时接收并答复。

11、客户服务：

为了方便客户使用国 e 平台，我们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专人为您答疑解惑。当参考了平台上提供的操作手册、温馨提示、教程等仍无法解决问题时，您可以致电客服中心 020-37860671（叶小姐）、020-37860669（叶小姐）、020-37870665（李小姐）。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于当日开标前登陆国 E 平台，进入“项目工作台”-“参与开标”进行签到，纸质版投标文件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或至少提前一天邮寄，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郑先生（收），电话：020-37860535。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医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医用冰箱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30Z289456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医用冰箱采购项目

三、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财政性资金，本项目各设备不属于同一预算及同一批次货物项目，同一品目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按非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1	医用冰箱	台	1	1.5	21.6
2	医用低温冰箱	台	1	2	
3	医用超低温冰箱	台	1	4.1	
4	超低温冰箱	台	2	14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交货时间：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陆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议使用“遨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下载安装包。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领购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用户注册手册》。

3、CA 证书的办理方法

办理 CA 证书须知：

（1）在办理 CA 证书前，请办理单位先按照国 e 平台用户指南完成平台注册手续。

（2）办理 CA 证书后，办理单位可对本项目的制作及递交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加解密、开标等环节进行操作。

（3）国 e 平台兼容 U 盘实体 CA（上海 CA）和手机扫码软 CA（CFCA）两种 CA 证书，选择其中一个进行办理即可。

（4）投标人须充分考虑 CA 证书的申请资料递交、资料核查审批及获取实物等环节所需时间，以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法取得 CA 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及上传操作。

办理 CA 证书手续（以下 CA 证书选择其中一个进行办理即可）

选择（1）、U 盘实体 CA（上海 CA）：

须彩色扫描以下文件递交到国 e 平台（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审核后办理 CA 证书：

<1>办理单位向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办理费用的银行汇款底单。

<2>办理单位登录国 e 平台，在（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功能处点击下载《投标人 CA 证书申请资料》，解压文件后按《附件 1-1、办理资料，需要提交》要求填写并盖章，并彩色扫描所有资料（电子印章申请表申请单位公章务必**清晰鲜明**）上传至国 e 平台（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

<3>，上述纸质文件需按照要求递送或者邮寄至我司。

<4> CA 证书办理时间：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预留至少 72 小时用于 CA 证书办理）

<5> CA 证书领取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 楼。

<6> CA 证书领取方式：投标人可以到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采用邮寄方式，邮寄方式邮费**默认到付**，**且代理机构不提供邮寄费用发票**。

选择（2）、手机扫码软 CA（CFCA）：

<1>办理单位经办人需下载并安装“中招互连”手机 APP，苹果手机直接在应用市场搜索，安卓版在腾讯应用宝搜索。

<2>按 APP 提示实名认证个人信息→注册单位信息→申请单位 ca 证书→申请印章授权，详细办理流程可登录国 e 平台后在“操作手册”功能处点击下载《手机扫码 CA 证书申请、使用手册及软件下载》。

4、电子招标文件的领购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领购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4)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网上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通过网上支付方式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

- (a)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的对应子包生成订单
- (b)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 (c)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

5、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

注册审批：龚先生 020-37861046；

操作咨询：李小姐 020-37861083、李先生 020-37860665、邓先生 020-37860683。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2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或至少提前一天邮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2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发权、邓子华

采购人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20-37860535/37860526

电话：020-81268084

传真：020-87768283

传真：020-81268084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

邮编：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于当日开标前登陆国 E 平台，进入“项目工作台”-“参与开标”进行签到，纸质版投标文件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或至少提前一天邮寄，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郑先生（收），电话：020-3786053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注：1.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总体需求：

2. 带“▲”号的条款应提供制造商原厂彩页或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在页码）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工业）

一、医用冰箱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1、结构采用立式箱体、具有门锁、配备储存盒或架等。有效箱内容积 $\geq 330\text{L}$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 ▲2、温湿度控制：储藏温度 $2-8^{\circ}\text{C}$ ，控温显示精度： $<0.5^{\circ}\text{C}$ ；采用控湿技术，可实现箱内控湿范围 $35-75\text{RH}$ ，控湿精度显示 $\leq 0.15\text{RH}$ ，箱内温度均匀性 $\leq \pm 2^{\circ}\text{C}$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 3、运行时噪音值 $\leq 42\text{dB}$ ；
- 4、核心组件：采用变频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 5、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 4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显示传感器，温湿度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化霜传感器。
- ▲6、门体结构：采用 $\geq$ 三层钢化镀膜玻璃门体并带有边框加热技术， 32°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开门后忘记关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 7、安全系统：具备多重故障报警，包括但不限于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多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高低湿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通讯故障报警；
- 8、物联通讯：产品标配 Wifi 模块，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查看；
- 9、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 10、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 11、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 12、质保期 ≥ 5 年。

二、医用低温冰箱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1、结构采用立式箱体、具有门锁、上下双门、有效箱内容积： $\geq 530\text{L}$ ；

2、箱体左右配备测试孔，方便安装第三方温监控探头；（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3、储藏温度： $(-10 \sim -30)^{\circ}\text{C}$ 、显示精度： $\leq 1^{\circ}\text{C}$ 、箱内温度均匀性 $\leq \pm 3^{\circ}\text{C}$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4、运行时噪音值 $\leq 50\text{dB}$ ；

5、具有多重报警功能和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超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具有声音蜂鸣、灯光闪烁报警方式；

6、质保期 ≥ 5 年。

三、医用超低温冰箱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1.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 $-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可调，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工作环境温度 $10 \sim 32^{\circ}\text{C}$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2. 有触摸屏, 可显示箱内温度, 设定温度, 环境温度, 灵敏度高, 支持戴手套操作。

3. 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 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整机装箱量 ≥ 120 个冻存盒 1200 支 (2ml 冻存管)

▲4. 结构: 高度不超过 200CM 宽度不超 80CM . 立式箱体, 有效内容积: 180-200L。(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 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 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5. 双锁结构设计, 自带暗锁。

6. 搁架可调, 配置温度记录仪和冻存架、冻存盒; 具有 2 个以上测试孔, 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7. 采用环保制冷剂, 制冷效率高(①耗电量 ≤ 10 kWh/24h; ②空载条件下箱内温度从环温降至 -81°C 的时间 ≤ 270 min。两项指标均满足即视为制冷效率符合要求), 节能环保。(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 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 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8.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 高温级压缩机和低温级压缩机耦合优化复叠制冷循环, 具有级间换热器;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 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 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9. 安全系统: 配备压力开关与气液分离器/分凝器。

10. 整机温度均匀性好, 箱内每层 ≥ 5 点(四角及中心), 整机 ≥ 20 点测试, 温度均匀性 $\leq \pm 3.5^{\circ}\text{C}$, 确保存储的样本温度均匀一致,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电路系统中配有过载开关来进行过载保护, 当电流超过负载时保护装置主动切断电源防止引起火灾。(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 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 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12. 空载情况下, 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 冰箱回温到 -75°C 的时间 ≤ 20 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25°C 环温, 断电后冰箱温度从 -80°C 升温至 -50°C 时间 ≥ 270 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质保期: ≥ 5 年

四、超低温冰箱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产品注册证, 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0\sim 32^{\circ}\text{C}$, 样式: 立式; 有效容积 ≥ 720 L, 整机装箱量 ≥ 500 个冻存盒, 整机样本量 ≥ 50000 份 (2ml 冻存管)。

2. 可触摸屏, 可显示箱内温度, 设定温度, 环境温度, 灵敏度高, 支持戴手套操作, 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 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3. 采用环保制冷剂, 制冷效率高(①耗电量 ≤ 10 kWh/24h; ②空载条件下箱内温度从环温降至 -81°C 的时间 ≤ 270 min。两项指标均满足即视为制冷效率符合要求), 节能环保;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 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 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4.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 高温级压缩机和低温级压缩机耦合优化复叠制冷循环, 具有级间换热器;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 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 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5、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40℃-86℃可调，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6. 安全系统：配备压力开关与气液分离器/分凝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7、搁架可调，配置温度记录仪和冻存架、冻存盒；具有两个以上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8、整机温度均匀性好，箱内每层≥5点（四角及中心），整机≥20点测试，温度均匀性≤±3.5℃，确保存储的样本温度均匀一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电路系统中配有超载开关来进行过载保护，当电流超过负载时保护装置主动切断电源防止引起火灾；（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类材料中任意一种，作为对应条款的佐证材料：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载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提供视作不满足）

▲10、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75℃的时间≤20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25℃环温，断电后冰箱温度从-80℃升温至-50℃时间≥270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质保期：≥5年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其配件的采购、包装、仓储、运输、现场安装及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说明、图纸等资料的提供）、培训、质保期保障、备品备件、系统软件升级、版权专利（如有）等中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配套安装、调试工作。

4、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验收：货物的配套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货物运行良好并达到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双方根据约定完成验收工作。

7、付款：

7.1、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1)中标通知书；(2)合同；(3)请款函；(4)经招标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5)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

7.2、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7.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中标人接到招标人报障后，中标人的维修工程师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48小时内处理完毕，直至修好为止。

9、质保期内：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1次/年。

10、培训要求：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专人指导和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内容应包含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11、其他要求：

11.1 包装和运输：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2 安装、调试与测试及现场维护：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测试无故障。2、合同设备安装（1）、各种设备必

须提供装箱清单，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采购人院内设备、设施，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赔偿事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项目监督主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为货物招标：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如本项目按照该收费标准计算低于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提问以及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国 e 平台上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样式如下（该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递交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转成PDF格式，并通过客户端进行关联加密，生成加密过的投标文件（etnd后缀的整份投标文件或分册的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并上传递交至 国e平台 。（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投标人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为节约投标人上传的时间，建议商务分册、技术分册、价格分册各部分文件的大小请投标人尽量控制在每部分100MB以内，整份文件控制在300MB以内）
投标文件附件的式样和递交	对 excel 表格等不可编辑成 PDF 的材料，若投标人需制作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客户端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	投标人应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国e平台采用的CA证书是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具备多种加密及安全认证的解决方案，投标文件一经加密后只有

标记	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或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自行填写的密码才可以有效解密，因此请投标人有效保管CA证书，如因CA证书及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自行填写的密码丢失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

投标人在国 e 平台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人应在上传后查看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状态；

(2) 对于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 e 平台服务人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 e 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全上传所有投标文件并按“递交投标文件”选项）。

19.6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在进行电子签章时，须点击“多页签章”，并一次性输入投标文件的所有页码。

温馨提示：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投标人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请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 e 平台服务人员（叶韵诗：yeyunsh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9、李磊 lile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5、叶海恋：yehailian@ebidding.com 电话：020-37860671）。

特别提醒：国 e 平台将记录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IP 地址及网卡 MAC 地址，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记录存在 IP 地址或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情况，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同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或至少提前一天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到我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上传至国 e 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用于一旦发生不可预计的情况下线上开标不能顺利操作时开启。）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线上开标

21.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1.2 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国 e 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21.1.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开标。此后，投标人凭 CA 证书在国 e 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名确认。投标文件最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前解密。

21.1.4 在签名阶段，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开标一览表。

21.1.5 投标人在签到和开标阶段，须凭 CA 证书进行操作。

21.2. 如线上开标因网络原因、投标人设备故障原因、投标人操作原因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未能顺利签到和解密而无法继续进行线上开标流程的，开标转为线下开标。线下开标流程与传统开标流程相同，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并唱读投标信息，并在开标仪式结束前打印纸质的开标一览表供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21.2.1 线下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2.2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2.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法规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业绩评分。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国e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 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 8:30-17:00)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3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6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所投产品对用户 需求书中带▲号 的重要技术参数 的符合性	3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有 1 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27 分； 有 2 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24 分； 有 3 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21 分； 有 4 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8 分；

			有 5 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5 分； 有 6 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2 分； 有 7 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9 分； 有 8 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6 分； 有 9 项或以上带“▲”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3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证明文件所在位置”处标明具体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25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25 分。 有 1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23 分； 有 2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21 分； 有 3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9 分； 有 4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7 分； 有 5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5 分； 有 6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3 分； 有 7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1 分； 有 8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9 分； 有 9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7 分； 有 10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5 分； 有 11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3 分； 有 12 项或以上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 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要求的除外），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证明文件所在位置”处标明具体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3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 5 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 3 分；（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 1 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商务评价（10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设备的业绩	2	每提供一项与本项目的物设备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合同标的页、签字页）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8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包装和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③现场维护、④售后服务方案。注：每提供1项内容得0.25分，最高得1分。 2、在满足本项“1.”的基础上，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1）上述内容，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7分；（2）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但不够详细具体，仅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内容部分满足要求的，得4分；（3）与需求相关的内容有简单描述，但存在较多不清晰、不准确之处，可行性较低，内容仅勉强与采购要求相符，得1分；

3、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节能、环保产品：

（a）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

为 1%) 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本国产品：

A.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B.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C.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A.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业绩评分。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5071X1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医用冰箱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设备及其配件的采购、包装、仓储、运输、现场安装及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说明、图纸等资料的提供）、培训、质保期保障、备品备件、系统软件升级（如有）、版权专利（如有）等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2)合同（首付时提供）；

(3)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合格证明；

(4)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甲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2、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期____年，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 1 次/年，设备故障时工程师能当日到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免费维护服务期自甲方、乙方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算，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质保期内三包，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人为损坏的（最终以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准），由甲方自行承担，若鉴定结果非甲方原因，鉴定及维修、更换机器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接到甲方报障后，乙方的维修工程师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直至修好为止。

5、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消耗品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安装与调试

1、货物（设备）货到项目现场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保持场地清洁。

3、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的配件、管线等材料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再行收取额外费用。

4、本项目如因项目实施造成项目现场损坏或破损的，乙方须负责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记录，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申请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乙方与乙方人员已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在本合同项目的用工等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用工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设备验收前如甲方有要求的，乙方需邀请由甲方认可的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时发现货物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或不符合产品说明书上技术参数的应予十个工作日内退货退款处理。

2、乙方应依照行业标准对甲方所购买的设备进行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污染等，确保设备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设备全部相关资质证明，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收货人，货物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甲方购买的设备，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予以接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数量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应甲方要求更换被拒绝的设备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若甲方仅要求换货处理则，但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如影响甲方应用并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因运输造成包装破损、污染等无法使用时，甲方应及时统计并保存前述物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日换新处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为了保证投标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

拟供货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证明（乙方为产品的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生产企业证明；乙方为产品的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经销证明）。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保证投标货物（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连续两次更换的产品都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退货，退货时所有费用和手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货退款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对伪造、涂改质量检验报告或不正当手段获取质量检验报告以次充好的乙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 20%的违约金。

8、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二）项方式解：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十五、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适用于纸质招标文件）
- 二、 资格文件（国 e 平台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国 e 平台投标文件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五、 技术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六、 价格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该表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3) ①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②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③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④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该表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该表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XXXXXXX)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公司(企业)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购方将对函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①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②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③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④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 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2)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有效的授权证明（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_采购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普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普票数电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专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专用数电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针对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4.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十、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		
5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6	其他“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7	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质保期到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保修、维护及保养均免费并提供保修、维护及保养实施说明；
7. 其它服务承诺；
8.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附件一：配置清单要求

[illegible]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6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